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電話：02-23976996

受文者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143550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領銜提出「你是否同意立法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（俗稱山豬吊）之使用、持有、販售、製造、陳列及輸出入，但經法律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經113年12月20日本會第610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本案經補正後仍不符公民投票法規定，予以駁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提案，駁回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補正後主文，涉及限制原住民族狩獵權利部分，增列得以法律規定做例外排除之文字，惟究屬原住民族狩獵權或狩獵方法之排除，意即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所定原住民獵捕野生動物之權利，是否當然成為補正後主文架構下之除外規定，尚有語意不明之處，難認補正已符合公民投票法第1條第2項規定。

（二）又按實務見解：「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『立法原則之創制』乃督促政府制定特定之法律，係從無到有之制度，目的在防免立法專擅或懈怠…可知我國憲法本文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，基本上係以代議民主為主幹，但同時留有直接民主即公民投票的空間，人民的創制、複決權，得

作為代議民主的補充。…全國性公民投票依公投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適用範圍及於法律之複決、立法原則之創制及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，故人民透過公投參與之國家權力主要是立法權，且人民僅能提出立法原則之創制，而非完整之法律案，顯示人民並無完整之立法權，尚需立法者之協力，始可能將立法原則形諸於法律文字，進而完成立法。惟此應以立法者未曾就此等立法原則進行審議並制定法律為前提，倘若相關法律案業經立法者審議通過，立法懈怠之情形已不存在，自無再透過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投案督促立法之必要，縱有部分通過條文與提案之立法原則不符，仍應屬是否提起法律複決全國性公民投票之問題，而與立法原則創制乃「從無到有」之制度要件不符，當無從允其提起立法原則創制公投之提案。」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452號判決參照），本提案意在創制禁止山豬吊使用、持有、販售、製造、陳列及輸出入之立法原則，惟現行有關山豬吊管制之規範，是否以行政公告或立法方式、其管制之程度與範圍、是否得由主管機關核可下使用，甚而是否需比照使用氾濫又殺傷力強大的獸鋏，均已有所考量，始形成現有之法律規範，縱其規範密度未如同補正後提案主文，尚難認立法者有立法怠惰，須提起公民投票立法原則創制案督促立法之必要。

- (三)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改良之山豬吊，經其說明可減少誤捕瀕危物種及增加動物存活率及救援時效，有臺灣黑熊及山羌之案例可證，惟補正後理由書認為與既有山豬吊相比，改良之山豬吊，實際上無法證實能防止誤捕其他野生動物，與主管機關說明不符，有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所定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情事。

(四)綜上，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，仍不符公民投票法第1條第2項規定及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立法原則創制之要件，並有第10條第3項第5款所定「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」之情事。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，經聽證之行政處分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潘翰疆 君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法政處



主任委員

李述勇